天津音乐学院
TIANJIN CONSERVATORY OF MUSIC

天津音乐学院

202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1958

目录

一、 招生专业……1
二、 报考条件……1
三、 报　　名……2
四、 初　　试……6
五、 复　　试……7
六、 调　　剂……8
七、 录　　取……8
八、 信息公开公示……9
九、 违规处理……10
十、 其　　他……11
十一、联系方式……11

附件

1. 202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及考试科目……12
2. 202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科目基本要求及参考书目……14
3. 202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科目考试要求及参考书目……17

追求完美　创造卓越

天津音乐学院202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6〕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简章。

一、招生专业

（一）我校招生学科专业、学位类型、学习方式等详见“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我校研究生院招生网页公布的《天津音乐学院202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及考试科目》（见附件1）。

（二）“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的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所列各学科专业的拟招生计划数均为根据以往生源情况所做的预估数，实际录取人数将根据上级部门实际下达计划数、推免生实际录取情况、统考合格生源等情况，报经我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同意后进行调整。

二、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

（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三）考生学业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本部分另有规定的除外：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2.具有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专科）毕业学历后满2年及以上人员（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前，下同）或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四）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不得报考硕士研究生的情形。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不得报考硕士研究生。

三、报名

（一）报名

1.报名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至10月24日（预报名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至10月12日），每日9:00-22:00。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参加报名，按要求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积极配合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按规定缴纳报考费，认真核对并确认本人报名信息，根据核验工作要求按时提交补充材料，逾期不得补办。

2.报考点选择

（1）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其中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也可选择教学点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

（2）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

（3）在天津市参加考试的考生按照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发布的报名公告选择报考点。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后3年内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不含单独考试）的考生，可申请享受初试总成绩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符合多项加分项目的考生，分值不得累加。

（1）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项目之一，服务或履约期满且考核合格。

（2）退役大学生士兵〔即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者，其中，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

4.报名时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不再享受初试加分政策。

5.报考有关专项计划的考生，须符合相应报考条件并在报名时填报。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不再享受初试加分、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1）“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可以申请报考。

（2）本年度我校无“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名额。

（3）其余专项计划，执行相应文件规定。

6.在读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7.对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符合免初试资格的考生，应在教育部规定的全国统考报名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报名，逾期不得补报。

我校对审核通过的考生组织复试，复试合格者即可予以拟录取。

8.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报名。已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全国统一考试、单独考试。截至规定日期未被招生单位录取的推免生，其推免资格自动失效。

9.报考我校的残疾考生如需组考单位在考试期间提供合理化考试便利服务，应于报名阶段与报考点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和我校沟通申请，以便提前做好准备。

10.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填报志愿，并选择报考点。因不符合报考条件或者相关政策要求、报名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等情形，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均由考生本人承担。

11.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得修改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

（二）资格审查

1.我校根据相关规定，组织专人对考生报名信息进行全面、认真审核，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准予考试、录取，随时发现、随时处理。如发现有考生伪造、变造证件时，将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2.考生可在报名期间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可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我校规定时间内提交学历（学籍）认证材料。

3.符合享受初试加分、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免初试或报考专项计划有关条件的考生，须在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申请信息。有关部门、报考点对相关考生资格进行初审，我校在复试前进行复审，确定考生的相应资格。其中，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资格由报考点进行初审，其余资格由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初审。

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含复审）未通过的，不享受相应的加分、照顾、免初试政策，或不得参加有关专项计划初、复试。

申请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和申请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向我校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限士兵）进行复核。审核或复核未通过的，不得按照“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参加复试，仅可在调剂阶段按规定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若报名时申请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并审核通过，调剂阶段可按规定申请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若报名时未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的，不可参加“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调剂。

四、初试

（一）初试科目

1.我校招生学科专业考试科目详见“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我校研究生院招生网页公布的《天津音乐学院202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及考试科目》（见附件1）。

2.初试方式均为笔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自命题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我校自行组织，考试内容及要求见《202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科目基本要求及参考书目》（附件2）及《202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科目考试要求及参考书目》（附件3）。

（二）初试时间为2026年12月19日至20日。

12月19日上午8:30-11:30 思想政治理论

12月19日下午14:00-17:00 外国语

12月20日上午8:30-11:30 业务课（一）

12月20日下午14:00-17:00 业务课（二）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三）考生在考前凭报名时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五、复试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用于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学业知识、专业能力素质、科研创新潜质等，所有拟录取的考生均须参加复试。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一）复试的主要形式有笔试、面试等。

（二）我校复试基本分数线依据国家分数线划定，经我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确定。

我校自主确定“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初试成绩要求、该计划接受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

（三）我校不做破格复试。

（四）我校复试采取差额形式，进入复试的考生人数不少于各学科专业已公布招生计划的120%。对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学科专业按实际合格考生人数组织复试。

（五）我校在复试期间严格采取人证识别、相关信息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加强对考生的身份审核及报考专项计划、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或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等资格的复审。对不符合规定条件者，不予复试。

（六）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并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跨学科专业复试的考生不加试。

（八）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均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六、调剂

（一）我校在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时，开展调剂工作。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yztj）接受考生（含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等）调剂申请。

（二）我校在调剂工作开始前，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和学校研究生院招生网页公布调剂工作办法。

七、录取

（一）我校在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市招生委员会的管理和实施办法，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以及考生综合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考试综合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具体计算办法在我校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中公布。

（三）考生一经录取后，不得变更录取信息中的就业方式。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四）我校在确定拟录取名单前，全面开展录取检查，对报考资格、录取条件、录取程序等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五）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我校通过函调方式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函调的考生个人鉴定、现实表现材料等，须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六）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在录取当年入学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国（境）内高校本科毕业证书或经相关专业机构认证的国（境）外教育机构合法学历学位证书。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相关证书的，其录取资格无效。

（七）拟录取考生于入学报到后，按照我校相关安排，统一进行体检。我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并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确定体检要求。

八、信息公开公示

（一）报名前，我校在研究生院招生网页公布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专业目录。

（二）在复试（含调剂）、录取阶段，我校在研究生院招生网页公布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调剂工作办法，以及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公示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

绩、总成绩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公示期间名单如有变动，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7日。

对报考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进行说明。

（三）拟录取名单公示结束后，我校将拟录取名单报市教委、市教育招生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将审核通过的录取名单上传至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网址：https://yz.chsi.com.cn/zsgs）进行公开。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我校上报平台的信息为准。

九、违规处理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是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我校将依法将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

十、其他

（一）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全脱产学习方式，原则上招收非定向就业人员。

（二）学费标准

1.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 8000 元/学年;

2.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 28000 元/学年。

（三）奖助学金

学习期间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学习成绩突出者，可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研究生院

电子邮箱：yjszs@tjcm.edu.cn

联系电话：022-24160613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十四经路9号

邮政编码：300171

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址:

https://www.tjcm.edu.cn/xxjj/jgsz/yjsy/zsxx.htm

天津音乐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tjcm1958

举报投诉邮箱：yb@tjcm.edu.cn

其他未尽事宜或与教育部规定不一致的，以教育部文件为准。

附件 1

天津音乐学院202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及考试科目

专业	研究方向	初试考试科目	复试考试科目
初、复试共同科目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 203日语 204英语（二）	外语听力及口语
130100 艺术学	和声	③611中西音乐史 ④811作曲综合基础	1.笔试：专业主科 2.面试
	作品分析		
	配器		
	复调		
	中国古代音乐史	③612音乐学综合基础 ④812和声与作品分析	1.笔试：论文写作、专业主科、音乐作品听辨 2.面试
	中国近现代音乐史		
	西方音乐史		
	中国传统音乐		
	民族音乐学		
	音乐美学		
	音乐批评学		
	音乐编辑学		
	世界民族音乐		
	音乐翻译		
	舞蹈艺术理论	③613中外舞蹈史 ④813舞蹈作品分析	1.笔试：论文写作 2.面试
	戏剧影视表演理论	③614戏剧综合基础 ④814戏剧作品分析	1.面试

专业	研究方向	初试考试科目	复试考试科目
135200 音乐	作曲	③611中西音乐史 ④811作曲综合基础	1.笔试：专业主科写作 2.面试
	指挥		1.面试
	视唱练耳		1.笔试：专业主科（听写部分） 2.面试
	美声演唱	③611中西音乐史 ④812和声与作品分析	1.面试
	民族声乐演唱		1.面试
	中国乐器演奏		1.面试
	管弦乐器演奏		1.面试
	键盘乐器演奏		1.面试
	现代音乐表演		1.面试
	音乐教育		1. 笔试：音乐教学法（笔试部分） 2. 面试
	艺术管理		1.笔试：艺术项目策划方案 2.面试
135300 舞蹈	舞蹈编导	③613中外舞蹈史 ④813舞蹈作品分析	1.面试
	中国舞表演		1.面试
	芭蕾舞表演		1.面试
135400 戏剧与影视	戏剧影视表演	③614戏剧综合基础 ④814戏剧作品分析	1.面试
	戏剧影视导演		1.面试
	戏剧教育		1.面试

附件 2

202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科目基本要求及参考书目

科目	满分	考试时长	基本要求	参考书目
611中西音乐史	150分	3小时	含中国音乐史75分 西方音乐史75分	1.孙继南、周柱铨：《中国音乐通史简编》（修订版）， 山东教育出版社，2012年。 2.汪毓和：《中国近现代音乐史》（第三次修订版），人民音乐出版社，2009年。 3.余志刚：《西方音乐简史》，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年。
811作曲综合基础	150分	3小时	含曲式40分 和声40分 复调40分 配器30分	1.《曲式与作品分析》，吴祖强编著，人民音乐出版社2003年6月第2版。 2.《大型曲式学》，（美） 柏西·该丘斯著，许勇三译，人民音乐出版社1982年版。 3.《和声学教程》，（苏）伊·杜波夫斯基、斯·叶甫谢耶夫、伊·斯波索宾、符·索科洛夫合著，人民音乐出版社。 4.《复调音乐教程》，于苏贤著 ，上海音乐出版社，2001年。 5.《赋格分析教程》（英） 普劳特著，段平泰译，上海音乐出版社，2010年。 6.《配器法教程》，塞缪尔·阿德勒著，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7.《管弦乐配器法》，戴宏威著，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612音乐学综合基础	150分	3小时	含中国音乐史40分 西方音乐史40分 中国传统音乐40分 音乐美学30分	1.孙继南、周柱铨：《中国音乐通史简编》，山东教育出版社，2012年。 2.汪毓和：《中国近现代音乐史》，人民音乐出版社，2009年。 3.于润洋：《西方音乐通史（修订版）》，上海音乐出版社，2022年。

				4.袁静芳：《中国传统音乐概论》，上海音乐出版社，2006年。 5.张前：《音乐美学教程》，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02年。
812和声与作品分析	150分	3小时	含作品分析120分、 和声分析30分	1.《曲式与作品分析》，吴祖强编著，人民音乐出版社。 2.《曲式与作品分析课程谱例集》，中央音乐学院作品分析教研室编，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3.《和声学教程》，（苏）伊·杜波夫斯基斯·叶甫谢耶夫伊·斯波索宾符·索科洛夫合著，人民音乐出版社。 4.《和声分析351例》，吴式锴著，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613中外舞蹈史	150分	3小时	含中国舞蹈史75分 外国舞蹈史75分	1.《中国舞蹈史》，中国舞蹈史编写组，高等教育出版社。 2.《外国舞蹈史及作品鉴赏》，欧建平著，高等教育出版社。
813舞蹈作品分析	150分	3小时	对经典舞蹈作品进行分析150分	1.《中外舞蹈作品赏析》第六卷，贾安林主编，上海音乐出版社，2004年。
614戏剧综合基础	150分	3小时	含中国戏剧史50分 外国戏剧史50分 戏剧概论50分	1. 《中国大百科全书（第三版）·戏剧学》，中国大百科全书（第三版）总编辑委员会著，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24年版。 2.《戏剧导演》，张仲年著，中国戏剧出版社，2022年版。 3.《戏剧教育新论》，张生泉著，上海教育出版社，2016年版。 4.《戏剧艺术》，张先编，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 5. 《斯坦尼斯拉夫斯基体系精华》，[苏]玛·阿·弗烈齐阿诺娃编，郑雪来等译，中国电影出版社，2008年版。 6.《论戏剧性》，谭霈生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

814戏剧作品分析	150分	3小时	对经典戏剧作品进行分析150分	1.《中国戏剧经典作品赏析》，郭涤著，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 2.《外国戏剧经典作品赏析》，张先著，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 3. 《中国话剧通史》，葛一虹主编，文化艺术出版社，1990年版。 4. 《中国现代戏剧史稿（1899—1949）》，陈白尘、董健主编，中国戏剧出版社，2008年第2版。 5. 《西欧戏剧史》（上、下册），廖可兑著，中国戏剧出版社，2007年版。 6.《中国大百科全书（第三版）•戏剧学》，中国大百科全书（第三版）总编辑委员会著，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24年版。

附件 3

202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科目考试要求及参考书目

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考试要求

专业	研究方向	复试科目考试要求
130100艺术学	和声 作品分析 配器 复调	1.笔试：专业主科 2.面试： （1）介绍个人创作或学术研究成果。 （2）针对3-5部不同时期、风格、体裁的作品进行分析，回答评委提出的问题。 （3）钢琴演奏：自选乐曲1首，程度为车尔尼299后半部以上。 3.外语听力及口语
	中国古代音乐史 中国近现代音乐史 西方音乐史 中国传统音乐 民族音乐学 音乐美学 音乐批评学 音乐编辑学 世界民族音乐 音乐翻译	1. 笔试： （1）论文写作 （2）专业主科 （3）音乐作品听辨 2.面试： （1）专业论文提交：现场提交一篇本方向研究论文。 （2）研究设想：现场提交并阐述硕士研究计划。 （3）音乐技能展示：演奏或演唱，其中中国传统音乐专业方向需演唱民歌、说唱或戏曲作品。 3.外语听力及口语
	舞蹈艺术理论	1.笔试：论文写作 2.面试： （1）剧目表演（3～6分钟）。 （2）基本功展示（1～2分钟）。 （3）论文宣讲。 3.外语听力及口语
	戏剧影视表演理论	1.面试： （1）编讲故事（现场抽题） （2）表演评述（中外经典戏剧作品，现场抽题） （3）论文宣讲 2.外语听力及口语

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考试要求

专业	研究方向	复试科目及考试要求
135200音乐	作曲	1. 笔试：专业主科写作 用弦乐四重奏编制和所给的主题创作奏鸣曲式的呈示部。 2.面试： （1）提交本人创作的双管编制管弦乐作品1-2部。 （2）针对3-5部不同时期、风格、体裁的作品进行分析。 （3）必要时现场对相关作曲方面专业知识等进行考核。 （4）钢琴演奏：自选乐曲1首，程度为车尔尼299后半部以上。 3.外语听力及口语
	指挥	1.面试： （1）专业主科：指挥交响曲一个乐章或一首管弦乐曲。 （2）专业能力综合考试：视唱练耳、钢琴、视奏、总谱读法、视挥。必要时进行现场排练以及相关的指挥专业方面知识的考核。 2.外语听力及口语
	视唱练耳	1.笔试： 专业主科（听写部分：单声部旋律、二声部旋律、三声部旋律、四声部和声连接和节奏各考1条）。 2.面试： （1）专业主科（视唱部分：单声部弹唱、二声部弹唱、三声部弹唱各一条）。 （2）自选一首艺术歌曲或单声部弹唱。 （3）四声部立体节奏新谱读谱。 3.外语听力及口语
	美声演唱	1.面试： （1）专业主科 A.中国作品二首（其中一首是中国二十世纪 20-50 年代的艺术歌曲）。 B.外国作品四首（三种语言原文演唱，包括古典时期和浪漫时期）。 其中：演唱艺术歌曲二首，演唱咏叹调二首（包括清唱剧咏叹调、音乐会咏叹调、歌剧咏叹调）。 考试时由主考指定演唱全部或部分曲目，背谱，钢琴伴奏自理。 2.外语听力及口语
	民族声乐演唱	1.面试：专业主科 A.一首中国古曲或古诗词歌曲。 B.一首中国传统民歌或改编民歌。 C.一首中国歌剧咏叹调（必须原调演唱）。 D.一首中国当代创作歌曲。 E.一首中国三十、四十年代艺术歌曲。 F.一首中国戏曲、曲艺风格或改编声乐作品。 考试由主考指定演唱全部或部分曲目，中国歌剧咏叹调需用原调演唱，使用钢琴伴奏（伴奏自理），背谱，不可用电声或伴奏带。 2.外语听力及口语

	中国乐器演奏	1.面试：专业主科 2.外语听力及口语 **附：各专业方向共同要求：** ①一律无伴奏背谱演奏。 ②考生考前按要求填报曲目信息。 ③考试总时长为15分钟，每首乐曲时长根据现场情况由主考叫停。 ④考试时，由主考确定考生演奏曲目。 **各专业方向主科考试内容** **✱弓弦乐器** **（1）板胡演奏** A：1980年之前创作的地方风格作品（自选三首，风格不得重复，现场抽取两首演奏，乐曲不得删减，按已出版乐谱演奏，出版物不限）。 B：1980年之后的当代创作型乐曲、协奏曲、移植乐曲（自选两首，其中一首必须是协奏曲，现场抽取一首演奏，乐曲时长控制在每首10分钟以内，可删减，但乐曲必须包含慢板、快板、尾声）。 **（2）二胡演奏** A：刘天华、华彦钧、孙文明作品（自选一首，乐曲不得删减，按已出版乐谱演奏，出版物不限）。 B：中国地方风格乐曲（自选两首，现场抽取一首演奏，乐曲不得删减，按已出版乐谱演奏，出版物不限）。 C：当代创作型乐曲、协奏曲、移植乐曲（自选两首，现场抽取一首演奏，乐曲时长控制在每首10分钟以内，可删减，但乐曲必须包含慢板、快板、尾声）。 **✱弹拨乐器** **（3）琵琶演奏** A组：传统、民间、地方风格性乐曲、创作乐曲等不同风格乐曲自选三首。现场抽取两首演奏。 B组：自选协奏曲两首。现场抽取一首演奏。 **（4）柳琴演奏** A 组：古典、民族民间及现代风格作品，自选三首，其中一首为协奏曲。 B 组：1980 年之后创作的作品，自选两首，其中一首为协奏曲。 **（5）古筝演奏** A组：传统、民间、地方风格性乐曲、创作乐曲等不同风格乐曲自选三首。现场抽取两首演奏。 B组：1980年之后创作的作品，自选两首，其中一首为协奏曲。现场抽取一首演奏。 **（6）古琴演奏** A组：传统、民间、风格性乐曲等不同风格自选三首。现场抽取两首演奏。 B组：创作、移植、协奏曲自选两首。现场抽取一首演奏。 **（7）阮演奏** A组：1980年之后创作作品，自选三首。现场抽取两首演奏。 B组：1980年之后大型创作作品，自选两首，其中一首为协奏曲。现场抽取一首演奏。 **（8）三弦演奏** A组：传统、民间、风格性乐曲和现代创作作品等不同风格乐曲自选三首。

现场抽取两首演奏。
B组：现当代创作的大型作品，自选两首，其中一首为协奏曲。现场抽取一首演奏。

（9）扬琴演奏
A组：传统、民间、地方风格性乐曲、创作乐曲等不同风格乐曲自选三首。现场抽取两首演奏。
B组：自选协奏曲两首。现场抽取一首演奏。

✱吹打乐器
（10）唢呐演奏
A组：传统、民间乐曲，自选一首。乐曲不得删减，按已出版乐谱演奏，出版物不限。
B组：不同地域风格性乐曲，需创作于20世纪80年代后，自选两首。现场抽取一首演奏。乐曲不得删减，按已出版乐谱演奏，出版物不限。
C组：大型乐曲、协奏曲，自选两首，以下作品中至少选一首。

a.《乡音》	吴厚元曲
b.《渔樵农耕》	刘文金曲
c.《唤凤》	秦文琛曲
d.《西北叙事曲》	周东朝曲
e.《霸王别姬》	朱毅曲
f.《万里壮歌》	王云飞曲
g.《火之舞》	罗麦朔曲
h.《朝天歌》	王丹红曲

（11）竹笛演奏
A组：赵松庭、刘管乐、冯子存作品，自选一首。乐曲不得删减，按已出版乐谱演奏，出版物不限。
B组：中国地方风格性乐曲，自选两首。现场抽取一首演奏。乐曲不得删减，按已出版乐谱演奏，出版物不限。
C组：当代创作型乐曲、协奏曲乐曲，自选两首。现场抽取一首演奏。时长控制在每首8分钟以内（可删减）。

（12）笙演奏
A组：传统风格作品，自选一首。乐曲不得删减，按已出版乐谱演奏，出版物不限。
B组：中国地方风格性乐曲，自选两首。现场抽取一首演奏。乐曲不得删减，按已出版乐谱演奏，出版物不限。
C组：2000年之后所创作的当代创作型作品、协奏曲作品、移植乐曲作品。自选两首，其中一首必须是协奏曲乐曲。现场抽取一首演奏。时长控制在每首8分钟以内（可删减）。

（13）民族打击乐演奏
自选中等程度以上不同时期不同风格的乐曲五首，分两组：
A组：民族打击乐乐曲三首，含一首协奏曲。
B组：定音打击乐乐曲两首，木琴、马林巴、颤音琴中选1-2种乐器。

	管弦乐器演奏	1.面试：专业主科 2.外语听力及口语 **附：各专业方向主科考试内容** ※一律要求背谱演奏（小军鼓、定音鼓除外）。有钢琴声部的作品必须带有钢琴合作演奏，钢琴伴奏自理。 **（1）小提琴演奏** A. 自选大型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华彩乐段必奏）。 B. 任选巴赫三首无伴奏奏鸣曲中的任意快慢两个乐章或Chaconne。 C. 音乐会小品一首。 D. 奏鸣曲一首（全乐章）从以下作曲家选择：贝多芬，勃拉姆斯。 **（2）中提琴演奏** A. 奏鸣曲：任选以下作曲家作品一首，演奏一个乐章 （勃拉姆斯、舒曼、舒伯特、维奥当、克拉克）。 B. 音乐会曲：从以下作品中选一首： ①帕格尼尼：钟。 ②帕格尼尼：大中提琴奏鸣曲。 ③维奥当：悲歌。 ④布鲁赫：浪漫曲。 ⑤艾涅斯库：音乐会曲。 C. 协奏曲：任选以下作曲家作品第一乐章（亨德密特、沃尔顿、巴托克）。 D. 无伴奏乐曲：巴赫大提琴无伴奏组曲No.4、5、6的一首前奏曲或任选以下作品第一乐章（雷格、亨德密特）。 **（3）大提琴演奏** A. 巴赫无伴奏大提琴组曲No.1至No.6任选其中一组里的两首（前奏曲必奏）。 B. 自选奏鸣曲一首（第一、二乐章）。 C. 协奏曲一个乐章（华彩乐段必须演奏）或柴可夫斯基洛可可主题变奏曲。 *如选择埃尔加e小调大提琴协奏曲必须演奏第一、二乐章或第三、四乐章。 D. 技巧性乐曲一首。 **（4）低音提琴演奏** A. 从汉斯•弗瑞巴或巴赫无伴奏组曲中任选一首，如前奏曲、阿拉曼德等。 B. 奏鸣曲（全乐章）。 C. 协奏曲（全乐章）。 **（5）长笛演奏** A. 古典奏鸣曲或协奏曲一首。 B. 浪漫时期乐曲一首。 C. 现代时期乐曲一首。 （其中一首必须完整演奏，其他两首现场指定演奏其中某个乐章或主要乐段。不得演奏无伴奏作品。） **（6）单簧管演奏** A. 古典奏鸣曲或协奏曲一首。 B. 浪漫时期乐曲一首。 C. 近现代时期乐曲一首。 （其中一首必须完整演奏，其他两首现场指定演奏其中某个乐章或主要乐段。不得演奏无伴奏作品。）

		（7）双簧管演奏 A. 古典奏鸣曲或协奏曲一首。 B. 浪漫时期乐曲一首。 C. 近现代时期乐曲一首。 （其中一首必须完整演奏，其他两首现场指定演奏其中某个乐章或主要乐段。不得演奏无伴奏作品。） **（8）巴松演奏** A. 古典奏鸣曲或协奏曲一首。 B. 浪漫时期乐曲一首。 C. 近现代时期乐曲一首。 （其中一首必须完整演奏，其他两首现场指定演奏其中某个乐章或主要乐段。不得演奏无伴奏作品。） **（9）小号演奏** A. 古典奏鸣曲或协奏曲一首。 B. 浪漫时期乐曲一首。 C. 近现代时期乐曲一首。 （其中一首必须完整演奏，其他两首现场指定演奏其中某个乐章或主要乐段。不得演奏无伴奏作品。） **（10）大号演奏** A. 古典奏鸣曲或协奏曲一首。 B. 浪漫时期乐曲一首。 C. 近现代时期乐曲一首。 （其中一首必须完整演奏，其他两首现场指定演奏其中某个乐章或主要乐段，不得演奏无伴奏作品。） **（11）长号演奏** A. 古典奏鸣曲或协奏曲一首。 B. 浪漫时期乐曲一首。 C. 近现代时期乐曲一首。 （其中一首必须完整演奏，其他两首现场指定演奏其中某个乐章或主要乐段。不得演奏无伴奏作品。） **（12）萨克斯演奏** A. 协奏曲一首。 B. 奏鸣曲一首（或狂想曲、幻想曲、叙事曲、随想曲、组曲一首）。 C. 近现代时期乐曲一首。 （其中一首必须完整演奏，其他两首现场指定演奏其中某个乐章或主要乐段。） **（13）西洋打击乐** **A.** 小军鼓：自选一首乐曲（时长不少于5分钟）。 **B.** 定音鼓：自选一首乐曲（时长不少于5分钟）。 **C.** 马林巴： ①一首巴洛克时期作品（巴赫的赋格作品，如小提琴无伴奏奏鸣曲或组曲中任意一首赋格）。 ②一首大型乐曲（时长不少于10分钟）。

	键盘乐器演奏	1. 面试：专业主科 2. 外语听力及口语 **附：各专业方向主科考试内容** **（1）钢琴演奏** A. 两首不同作曲家的练习曲，其中之一须为快速技巧性练习曲。 B. 巴赫十二平均律一套（前奏曲与赋格）。 C. 自选一首下列作曲家奏鸣曲快板乐章（克列门蒂、海顿、莫扎特、贝多芬、舒伯特）。 D. 两首不同作曲家的乐曲，须为巴洛克与古典时期以外的作品。 （要求按顺序背谱演奏，总时长不超过45分钟。） **（2）手风琴演奏** A. 前奏曲与赋格一首（选自巴赫平均律钢琴曲集）。 B. 斯卡拉蒂奏鸣曲一首。 C. 中、大型单乐章乐曲一首。 D. 套曲一首（至少包括两个乐章）。 （要求按顺序背谱演奏，总时长不超过20分钟。） **（3）电子管风琴演奏** A. 复调作品一首（巴赫管风琴类型作品）。 B. 创编作品一首（由演奏者本人创作及改编）。 C. 中大型自选乐曲一首。 （需背谱演奏，演奏总时长不超过20分钟。） **（4）合作钢琴** ①独奏能力考查： A.练习曲一首（肖邦、拉赫玛尼诺夫、斯克里亚宾任选其一）。 B.巴赫十二平均律一首（前奏曲与赋格）。 ②合作能力考查（两项任选其一） A. 管弦方向：一首与器乐合作的奏鸣曲全乐章；一首与器乐合作的乐曲。 B. 声乐方向：四首钢琴与声乐合作作品，其中两首歌剧咏叹调（一中一外）、两首艺术歌曲（一中一外）。 （独奏部分需背谱，总时长不超过35分钟，器乐合作、声乐合作者自理。）
	现代音乐表演	1.面试：专业主科 2.外语听力及口语 **附：各专业方向主科考试内容：** **（1）现代流行演唱** A. 自选代表性曲目三首：不同风格、不少于两个语言种类的流行歌曲或音乐剧经典唱段。 B. 自弹自唱一首：弹奏乐器不限。 C. 改编曲目一首：自主改编的经典流行歌曲（已有翻唱版本不算）。 D. 民族作品一首：可选择民歌小调、曲艺或戏曲。 **（2）古典吉他演奏** A.BWV996 – Gigue（速度要求 ♪=160），或BWV997 – Gigue & Double（速度要求 ♩.=63）。 B.Rossiniana No.2-Allegretto & Più mosso（速度要求 Allegretto ♩.=108，Più mosso ♩=88）。 C. Sonata No.1 “Fandangos y Boleros”（L. 布劳威尔）—第三乐章（速度要求 ♩.=76） D. H. 维拉罗伯斯练习曲 No.2、3、7任选一首（速度要求：No.2 ♩=112，No.3 ♩=92，No.7 ♩=120）。

		注：以上作品均需背谱并按照速度要求演奏。（现场会给出速度提示。） **（3）爵士鼓演奏** ①专业基础类： A.《军鼓国际基本功四十条》（Percussive Arts Society International Drum Rudiments）1-20条内容任选两条由慢至快进行演奏。 B.《军鼓国际基本功四十条》（Percussive Arts Society International Drum Rudiments）21-40条内容由考官选取一条由慢至快进行演奏，之后由考官提出该条目练习的变奏要求并进行视奏。 C. 《The All-American Drummer 150 Rudimental Solos》100-120首中任选一首进行演奏。 D. 《The All-American Drummer 150 Rudimental Solos》121-150首中由考官选取一首进行演奏。 ②专业曲目演奏类： A. 《The Art Of Bop Drumming》by John Riley教程中《School Days》《Last Week》《Out In The Open》《What Is This Thing Called》《Satch and Diz》《October》任选一首进行演奏。(按照曲目中所要求的速度进行背谱演奏。) B. 《Buddy Rich》教程中《Birdland》《Love for Sale》由考官选取一首进行演奏。 C. 自选一首五分钟以内带有旋律性打击乐器的作品进行演奏（马林巴、颤音琴、木琴、扬琴）。 D. 自选一首五分钟以内的爵士鼓乐曲或独奏进行演奏（风格不限）。 ③专业即兴类： A. 由考官现场指定乐曲，其中风格包含：latin， swing， soul，funk，shuffle，fusion，house，samba，reggae，gospel。允许考生现场试听乐曲一遍后进行该乐曲爵士鼓部分的编排、配器以及演奏（乐曲中不含有爵士鼓声部）。 **注：**以上作品除小军鼓外均需背谱演奏。 **（4）爵士钢琴** A. 无伴奏爵士钢琴独奏乐曲一首。 B.（可用伴奏）演奏摇摆（Swing）风格的爵士标准曲一首。 C.（可用伴奏）演奏现代音乐风格的爵士乐曲 （融合爵士、拉丁爵士、当代爵士等）一首。 D.（可用伴奏）演奏原创或改编爵士作品一首。 注：以上作品均需背谱演奏； 第2-4首乐曲均需包含两遍即兴演奏与和弦伴奏部分；原创作品需在考试当日提交乐谱，乐谱中明确记谱旋律、标记和弦；考生自备高质量伴奏音频。 **（5）电吉他演奏** A. 即兴演奏Blues风格乐曲一首（可用伴奏） B. Swing或Shuffle律动独奏曲一首（可用伴奏） C. FUNK 风格独奏曲一首（可用伴奏） D. Metal 风格独奏曲一首（可用伴奏） E. 即兴伴奏风格演奏：现场随机抽取风格（Pop Blues Funk Bossa Nove） 注：以上作品均需背谱演奏；第2-4首乐曲均需包含两遍即兴演奏与和弦伴奏部分；如有原创作品需在考试当日提交乐谱，乐谱中应明确记谱旋律、标记和弦；考生自备高质量伴奏音频。

	音乐教育	1. 笔试：音乐教学法（笔试部分） 2. 面试 3. 外语听力及口语 **附：专业考试内容说明** （1）音乐表演能力考查（三项任选一项） ①声乐：演唱两首声乐作品，其中一首必须为中国声乐作品，如有外国作品需用原文演唱，一律要求背谱演唱。钢琴伴奏自理。 ②钢琴：一首技巧性练习曲（相当于肖邦练习曲同等程度）；一首大型乐曲作品（中外不限），一律要求背谱演奏。 ③器乐：演奏两首乐曲，体裁不限。一律要求背谱演奏，不得带伴奏。 （2）钢琴自弹自唱 钢琴自弹自唱一首作品，中外作品不限（不能与音乐表演能力中的声乐作品重复，弹唱乐谱为正式出版作品，不可为即兴弹唱）。 （3）音乐教学法 ①笔试部分：一首教材作品（对指定作品进行音乐分析，并设计教案）。 ②面试部分：以说课形式，展示笔试中的教案设计（语言部分脱稿；唱、奏、身体律动等可持谱演示）。
	艺术管理	1.笔试： 艺术项目创意策划方案（方案中须包括但不限于创意主题陈述、项目内容设计、市场与受众分析、营销推广策略、可行性分析、风险预测）。 2.面试： （1）对艺术管理、文化产业相关热点现象进行评述，要求如下： ①评述内容包括现象描述、观点阐述、理论分析、价值评判。 ②评述过程须逻辑严谨，层次清晰，论据充分，语言流畅。 （2）阐述本人参与过的艺术项目方案及相关执行情况，要求如下： ①考生须在项目中承担策划、制作、推广、运营中的一项或多项工作。 ②阐述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思路，特色亮点，受众群体，传播渠道，资金情况，个人执行总结。 ③阐述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考生个人信息，否则按违规处理，面试成绩计为零分。 （3）音乐素养：声乐演唱或器乐演奏。（时长不超过2分钟） 3.外语听力及口语
135300舞蹈	舞蹈编导	1. 面试： （1）自编剧目表演（3-6分钟）。 （2）音乐即兴。 （3）命题编舞。 2.外语听力及口语
	中国舞表演	1.面试： （1）剧目表演（3-6分钟）。 （2）技术技巧组合（1-2分钟）。 2.外语听力及口语
	芭蕾舞表演	1.面试： （1）剧目表演（3-6分钟）。 （2）技术技巧组合（1-2分钟）。 2.外语听力及口语

135400戏剧与影视	戏剧影视表演	1. 面试： （1）即兴小品（现场抽题） （2）专业基础展示（声乐演唱或形体展示） ①自备歌曲（民歌、美声、通俗、音乐剧或歌剧唱段均可，无伴奏音乐） ②自备形体（各种舞蹈、体操、武术或形体表演均可，无伴奏音乐） （3）现场朗诵：自备中国戏剧独白、外国戏剧独白各一篇 2.外语听力及口语
	戏剧影视导演	1. 面试： （1）编讲故事（现场抽题） （2）自备戏剧独白一篇（中外不限） （3）导演构思与阐述（现场抽题） （4）艺术简历（打印5份） 2.外语听力及口语
	戏剧教育	1. 面试： （1）模拟现场课堂教学（自选一门戏剧相关课程，15分钟） （2）专业基础展示（声乐演唱或形体展示） ①自备歌曲（民歌、美声、通俗、音乐剧或歌剧唱段均可，无伴奏音乐） ②自备形体（各种舞蹈、体操、武术或形体表演均可，无伴奏音乐） （3）现场朗诵：自备中国戏剧独白、外国戏剧独白各一篇。 2. 外语听力及口语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

1. 音乐类各研究方向加试科目：①基础乐理、②听写

2. 舞蹈类各研究方向加试科目：①舞蹈基础知识、②舞蹈音乐分析

3. 戏剧与影视类各研究方向加试科目：①艺术概论、②专业命题写作

三、参考书目

（一）作曲指挥系相关专业方向：

1.《二十世纪音乐的和声技法》，[德]基泽勒 著，杨立青 译，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06年。

2.《古典风格》，（美）查尔斯·罗森，杨燕迪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3.《浪漫一代——19世纪上半叶的西方音乐风格》，（美）查尔斯·罗森，刘丹霓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

4.《新音乐作品分析教程》（上、下），彭志敏著，湖南文艺出版社，2004年版。

5.《赋格学新论》，陈铭志 著，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07年。

6.《复调音乐简明教程》，叶思敏、林华著，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24年。

（二）人文学院相关专业方向：

1.杨荫浏：《中国古代音乐史稿》，人民音乐出版社，1981年。

2.汪毓和:《中国近现代音乐史》（第三次修订版），人民音乐出版社，2009年。

3.于润洋：《西方音乐通史》，上海音乐出版社，2022年。

4.袁静芳：《中国传统音乐概论》，上海音乐出版社，2006年。

5.伍国栋：《民族音乐学概论》，人民音乐出版社，2012年。

6.安平：《世界民族音乐》，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

7.俞人豪、陈自明：《东方音乐文化》，人民音乐出版社，2002年。

8.张前：《音乐美学教程》，上海音乐出版社，2002年。

9.张前、王次炤：《音乐美学基础》，人民音乐出版社，1992年。

10.明言：《音乐批评学》，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17年。

11.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专业资格考试办公室：《出版专业基础》，崇文书局，2025年。

12.刘德金、刘稀溪：《音乐编辑教程》，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4年。

13.倪若男、狄辰华：《英语音乐基础知识》，人民音乐出版社，2001年。

14.张伯瑜：《中国音乐术语选译900条》，人民音乐出版社，2009年。

（三）音乐教育与艺术管理学院相关专业方向：

1.奥尔夫/凯特曼著 廖乃雄译 《为儿童的音乐——奥尔夫〈学校音乐教材〉选辑》，上海教育出版社，2024年。

2.现行人教版、人音版小学音乐教材1-6年级。

追求完美　创造卓越



天津音乐学院
TIANJIN CONSERVATORY OF MUSIC

研究生院网址：https://www.tjcm.edu.cn/xxjj/jgsz/yjsy/zsxx.htm
研究生院招生邮箱：yjszs@tjcm.edu.cn
招生咨询电话：（022）24160613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十四经路9号（南校区）